

六、休假及請假：

- (一)實習期間乙方排休制度依與甲方之協議，其它休假及請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甲方學生請假需依規定至學校系統辦理手續，同時提前向乙方報告並完成相關手續。若甲方學生無故曠職且未請假或須連續請假超過三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協助追蹤與輔導。
- (三)甲方學生出勤狀況應列入考核依據並作成出勤紀錄備查。

七、實習生輔導職責：

-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並督導甲方學生之工作及生活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 (二)甲方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懈怠或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輔導、糾正無效，導致乙方實習單位認定不適任且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者，得請提報系上，必要時得與學校指導老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該實習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三)乙方應輔導甲方學生認識機構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相關實習規範。
- (四)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督導學生實習工作，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 (五)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助學生具備實務工作之認知及技能。
- (六)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活動。
- (七)乙方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語文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 (八)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實習成果考核表。

八、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禮拜內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成績。
- (二)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九、附則：

-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實習生應配合辦理。
- (三)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五)有關本合約爭議，應由甲、乙雙方先以和平方式，透過協商解決。

十、本合約書正本共壹式參份，甲、乙雙方及實習生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張傳育
職 稱：校長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統一編號：06195262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